## 2021年11月11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衞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香港新界沙田樂景街 2-18 號銀禧薈 7 樓 701 號鋪心怡天地國際幼兒園暨幼稚園(沙田校園)
  - (2)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94-110 號康利中心地下入口及 1 樓全層珈琳幼稚園(屯門分校)
  - (3)香港新界元朗元朗泰祥街 14 號盛發大廈地下(部份)及1 樓德怡國際 幼稚園/幼兒園(元朗)
  - (4)香港新界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福來邨錦全幼稚園
  - (5)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3 號星河明居平台 2 樓鑽石山靈糧幼稚園
  - (6)香港新界將軍澳陶樂路9號將軍澳培智學校
  - (7)香港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疊水樓地下2室協康會水邊圍中心
- 2.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義德道 23 號畢架山小學就讀五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導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sup>1</sup>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 of recognised covid19 vaccines.pdf)。